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編號：第 109—026 號

考試院主管非營業基金  
(考選業務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7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立法院預算中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 考試院主管非營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7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b>壹、考選業務基金</b> -----	1
一、該基金係收取報名費收入專供考試業務運作而成立，當依預算法規定，以特別收入基金方式運用管理，方符法理 -----	1
二、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及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恐影響需用機關人力調派，考選部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	2
三、近年國考報考人數呈逐年遞減現象，惟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試務成本卻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	5
<b>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b> -----	7
四、部分受委託機構經評估績效未臻理想而收回委託資金，致固定收益項目之利息收入超收；爾後允宜更審慎評選委託機構並落實委託期間之績效評估，以達增裕基金收益之委託目的 -----	7
五、允宜參酌市場及地緣政治等各項風險因素，審慎規劃及配置不同收益型態之委託經營合約資金比重，以降低市場劇烈起伏之衝擊 -----	9
六、至 107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約 2.47 兆元，基金管理會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收支運用計畫，以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	11

# 考試院主管非營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07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 壹、考選業務基金

一、該基金係收取報名費收入專供考試業務運作而成立，當依預算法規定，以特別收入基金方式運用管理，方符法理

依據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特種基金：……(四)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五)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惟查：

### (一)考選業務基金係為政府政務運作而成立

92 年度起，行政院主計處依政府會計理論上之分類，並參照美國政府會計準則委員會 (GASB) 之規定，劃分非營業特種基金為政事型及業權型基金等兩大類。根據原 94 年 11 月 1 日訂定發布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1 號：特別收入基金為政事型基金，係為政府政務運作而成立，通常其按年或按計畫取得之財務資源可全部支用；作業基金為業權型基金，係為提供財務或勞務並收取代價而成立之基金，通常必需維持其基金本金或資本之完整性。

由於辦理各項公職考試乃考選部法定執掌，考選業務基金係為考試業務運作而成立之基金，依上揭會計準則公報所定義，該基金屬性宜列特別收入基金而非作業基金。

### (二)考選業務基金經費收支主要在以考生繳交之報名費專款專用於試務上，實務上其屬性亦偏屬特別收入基金

本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就考選部單位預算部分通過之決議：「考選部年度預算歲出『考試業務』科目係屬收支併列性質，其絕大部分財源為考生繳交之報名費，依法應專款專用於試務上，故該歲出科目應排除適用通案刪減之規定；另該科目預算經執行後如產生賸餘，亦應研擬成立特種基

金保留轉入次年度作為試務工作或題庫建制經費，以維考試權益。」

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8 條第 4 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復按該基金設立宗旨為避免公共資源浪費，促進國民財政負擔公平，所需試務經費由應考人繳交報名費等收入予以挹注。顯見該基金專款專用之性質，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之「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

綜上，考選部為精進考試業務運作而成立考選業務基金，其運作主要在將應考人繳交報名費等收入專款專用於試務上。是以，以該基金屬性，宜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以特別收入基金方式運用管理，方符法理，該基金允宜檢討研議改正。

## 二、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及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恐影響需用機關人力調派，考選部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近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sup>1</sup>屢屢出現錄取不足額情形，99 年度及 100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僅 10 餘人，然自 101 年度起錄取不足人數大幅增加為 148 人，102 年度雖降為 56 人，惟 103 年度至 107 年度錄取不足人數皆逾百人(詳附表 1)。由於早先錄取不足額之類科中，概以土木工程類科人數最多，為改善土木工程類科之嚴重缺額，考選部曾於 103 年 12 月擬具「政府機關土木工

<sup>1</sup> 公務人員考試分為初任人員考試、現職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兩大類；而初任人員考試又可分為 2 類，一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一為特種考試(分 1-5 等)(資料來源：考選部 104 年度考選統計)。

程人力考、訓、用困境與改進策略專案報告」，分別從考選、任用待遇、在職訓練及職場環境等 4 方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sup>2</sup>，雖該措施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顯現成效，105 及 106 年度土木工程類科未再有錄取不足額之情形，惟 107 年度土木工程類科再現錄取不足額情事，允應深究原因，並積極研謀改善。

**附表 1**：99 年度至 107 年度公務人員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不足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以考試類別分			以考試類科分				各年度錄取不足總人數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初等考試	土木工程類科		其他類科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99	14	-	-	-	-	14	100.00	14
100	12	-	-	1	8.33	11	91.67	12
101	148	-	-	146	98.65	2	1.35	148
102	56	-	-	14	25.00	42	75.00	56
103	381	-	-	256	67.19	125	32.81	381
104	196	42	-	71	29.83	167	70.17	238
105	89	30	-	-	-	119	100.00	119
106	103	19	-	-	-	122	100.00	122
107	165	14	-	28	15.64	151	84.36	179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及考選部網站各種考試統計。

另據考選部統計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明細(詳附表 2)，105 年度至 107 年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分別為 9、12 及 12 類科，錄取不足人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 119 人及 122 人，至 107 年度則攀升至 179 人，顯示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及人數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另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已連續 3 年度錄取不足額；又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環境檢驗、工業安全、測量製圖、景觀及藥事，普通考試環境檢驗、航空器維修等類科，107 年度亦首次出現錄取不足額情事(詳附表 2)，恐影響需用機關之人力運用調派。

<sup>2</sup> 資料來源：考選部網站第 12 屆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之「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解決措施」。

**附表 2：105 年度至 107 年度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明細表**

單位：人；%

錄取不足額類科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需用名額	錄取不足額		需用名額	錄取不足額		需用名額	錄取不足額	
名稱	等級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工業行政	普通考試				2	2	100.0			
	高考三級				4	4	100.0	5	1	20.0
建築工程	普通考試	37	11	29.7				29	13	44.8
	高考三級	119	69	58.0	119	54	45.4	125	100	80.0
公職建築師	高考三級	7	4	57.1				8	4	50.0
土木工程	高考三級							331	28	8.5
環境工程	高考三級							22	13	59.1
電子工程	高考三級				44	7	15.9			
化學工程	高考三級				21	14	66.7			
環保技術	普通考試	54	18	33.3	58	14	24.1			
輪機技術	高考三級				5	3	60.0			
	普通考試	3	1	33.3	6	2	33.3			
汽車工程	高考三級	13	6	46.2	14	8	57.1			
公職獸醫師	高考三級	33	6	18.2	38	12	31.6			
園藝	高考三級	15	2	13.3						
環境檢驗	高考三級							9	1	11.1
工業安全	高考三級							12	3	25.0
測量製圖	高考三級							56	10	17.9
景觀	高考三級							15	2	13.3
藥事	高考三級							9	3	33.3
醫學工程	高考三級				2	1	50.0			
環境檢驗	普通考試				14	1	7.1			
航空器維修	普通考試							4	1	25.0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高考三級	5	2	40.0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

綜上，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係政府掄才之主要來源，近 3 年度 (105 至 107 年度)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錄取不足額類科數及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為達政府考用配合目標，適時補足用人機關之人力需求，考選部允宜賡續推動紓緩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精進措施，檢討應試科目專業科目之合宜性，以有效發揮篩選人才

效能。

### 三、近年國考報考人數呈逐年遞減現象，惟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 試務成本卻逐年增加，允宜研謀改善

依考選基金提供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我國各項國家考試之報考人數資料顯示(詳附表 1)，實際總報考人數於 101 年度達到 79.5 萬人，創下歷史新高，惟自 102 年度以來報考人數逐年遞減，至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各為 47.5 萬餘人、47 萬餘人及 43.1 萬餘人，若與預估數比較，101 年度至 107 年度期間，除 101 年度實際報考人數較預估為高外，其餘年度實際報考人數均較預估數為低，其中以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差異最大，分別較預估數減少 12.8 萬餘人及 20.2 萬餘人，雖 104 年至度 106 年度縮小差距，惟 107 年度實際數仍較預估數減少 4.8 萬餘人。

**附表 1**：101 年度至 107 年度國家考試報考人數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實際報考人數(1)						預估報 考人數 (2)	預估數較實際數	
	公務人員 高普初等 及升等考	公務人員 特考 (註3)	專技人員 考試	合計	較上年度增減			增減 [(3)-(2)]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1	233,662	284,687	276,518	794,867	45,867	6.12	747,947	-46,920	-6.27
102	228,764	227,038	232,650	688,452	-106,415	-13.39	816,650	128,198	15.70
103	171,302	183,006	183,929	538,237	-150,215	-21.82	740,986	202,749	27.36
104	156,618	170,654	175,286	502,558	-35,679	-6.63	550,011	47,453	9.44
105	137,937	167,245	170,312	475,494	-27,064	-5.38	500,824	25,330	5.33
106	131,994	162,574	175,857	470,425	-5,069	-1.07	477,411	6,986	1.49
107	120,443	147,476	163,489	431,408	-39,017	-8.29	479,754	48,346	11.21

※註：1. 資料來源，考選基金提供。

2. 公務人員特考報考人數包含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部分。

另分析該基金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報名費收入、試務成本及賸餘(短絀)情形(詳附表 2)，各項考試報名人數自 101 年度 79 萬 4,867 人，逐年遞減至 107 年度 43 萬 1,408 人，報考人數減少近 5 成；報名費收入亦自 101 年度 8 億 977 萬 9 千元減少至 107

年度 5 億 7,330 萬 5 千元，惟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試務成本卻有逐年增加趨勢，且 107 年度試務成本占報名費收入之比率高達 99.97%，係近 3 年最高。另查 107 年度各項考試報考人數 43 萬 1,408 人，報名費收入 5 億 7,330 萬 5 千元，較 106 年度報考人數 47 萬 425 人及報名費收入 6 億 2,039 萬 9 千元，分別下滑 8.29% 及 7.59%，惟試務成本不降反升，107 年度為 5 億 7,311 萬 6 千元，較 106 年度 5 億 7,297 萬 4 千元增加 14 萬 2 千元，因報名費收入減少且試務成本增加，致 107 年度賸餘數 1,127 萬 1 千元較 106 年度之 6,591 萬 6 千元大幅減少 5,464 萬 5 千元(減幅 82.90%)。爰該基金允宜研擬各項擷節措施，俾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附表 2**：考選基金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決算報名費收入、試務成本及年度賸餘(短絀)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報名費收入	試務成本	試務成本占報名 費收入之比率	年度賸餘 (或短絀)
101 年度	809,779	804,971	99.41%	8,212
102 年度	668,457	735,638	110.05%	-58,039
103 年度	644,966	649,182	100.65%	6,822
104 年度	634,336	592,879	93.46%	49,427
105 年度	606,892	561,075	92.45%	49,976
106 年度	620,399	572,974	92.36%	65,916
107 年度	573,305	573,116	99.97%	11,271

※註：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1 年度至 107 年度考選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綜上，自 102 年度以來，國家考試報考人數呈遞減趨勢，惟近 3 年度(105 至 107 年度)試務成本卻逐年增加，允宜研擬各項擷節措施，俾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分機：1935 曾郁棻)

## 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 四、部分受委託機構經評估績效未臻理想而收回委託資金，致固定收益項目之利息收入超收；爾後允宜更審慎評選委託機構並落實委託期間之績效評估，以達增裕基金收益之委託目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下稱退撫基金)107年度於「財務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科目編列32億7,232萬5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1億1,498萬元，較預算數增加8億4,265萬5千元(增幅25.75%)。經查：

#### (一)107年度利息收入預、決算情形及超收原因

退撫基金107年度將年度可運用資金分配於自營及委託經營部位，並於兩類經營型態均配置一定比例之「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項目。其中固定收益部分，該基金107年度編列利息收入預算數32億7,232萬5千元，執行後之決算數41億1,498萬元，較預算數增加8億4,265萬5千元(增幅25.75%)。依退撫基金107年度決算書所述，是項利息收入超收主要係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益，將部分委託經營之未撥款資金或經評估委託績效不佳而收回之現金投資於固定收益項目，以及外幣存款及國外債券債息因匯率換算調整亦有增加等所致。惟亦凸顯其於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事前評選及事後管理等問題。

#### (二)近年來多家受委託機構經評估績效未臻理想而收回帳戶及資金，或於委託期滿不再續約，凸顯委託經營業務尚有精進空間

洽據該基金提供有關委託經營業務之受委託機構績效評估情形。茲依提供之補充資料說明如下：

1. 據該基金表示，為提升委託經營業務成效，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均於委託期間滿1年後按季評估各受託機構及經理人之操作績效，同時公布績效不佳之機構名稱及投資經理人姓名。其中107年度國內委託經營業務，經評審小組審查業者

之經營計畫建議書及簡報後，評定統一投信、復華投信、國泰投信、保德信投信、群益投信、野村投信等 6 家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取得受託資格，各獲得新臺幣 50 億元之委託操作額度、總計 300 億元，委託期間 5 年並依績效良窳決定提早結束或屆期續約與否。107 年度基金管理委員會績效評定結果並予以公布績效欠佳之受託機構，計有第 14 批次辦理之 103 年度國內委託經營帳戶「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經理人譚○○、協管經理人林○○」，其自委託日 104 年 3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之報酬率 8.50%，未達該委託案訂定之目標報酬率(21.52%)及台股大盤報酬率(14.63%)。」

2. 此外，近年尚有多個委託帳戶經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績效未臻理想而收回資金或期滿不予續約，包括 106 年度提前收回 4 個委託經營帳戶、105 年度提前收回 1 個委託帳戶及委託期滿不續約 5 個委託帳戶；另查 103 年度某受託機構於委託期間之報酬率低於同批次其他受託業者，惟仍持續委託關係<sup>3</sup>，洽據該基金表示，已於 108 年度第 1 季委託期滿不再續約。

綜上，近年來多家受委託機構經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評估績效未臻理想而收回帳戶及資金，致運用於存款、票券等固定收益項目之利息收入超收，且觀之收回帳戶不少，凸顯其於委託經營業務尚有精進空間。爾後賡續辦理是項業務允宜更審慎評選受委託機構，並落實委託期間之撥款時點、委託資金加減碼及提前收回之績效評估機制，以達增裕基金收益之委託經營目的。

---

<sup>3</sup>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10 次會議紀錄，銓敘部業務報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 107 年第 3 季之財務運用情形：「103 年退撫基金國內委託之批次受託機構包含有匯豐中華投信、國泰投信、施羅德投信及保德信投信，前三家受託機構 107 年報酬率均在 2.39% 以上，但保德信投信 107 年報酬率卻為負值。」

**五、允宜參酌市場及地緣政治等各項風險因素，審慎規劃及配置不同收益型態之委託經營合約資金比重，以降低市場劇烈起伏之衝擊**

依退撫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總說明所揭，107 年度該基金實際運用於國內及國外委託經營業務之資金比重為占年度可運用資金之 39.53%，總金額 2,184 億 8,086 萬元。經查：

**(一)退撫基金與受託機構簽訂之委外經營合約計有「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兩種**

按退撫基金依據目標報酬率之不同，與受託機構簽訂委外經營合約型態約可分為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兩種。茲分述如下：

- 1. 相對報酬型合約：**該類型合約係採取依據大盤指數報酬為績效衡量目標，因此受委託機構係追隨大盤指數進行投資，當大盤上漲時，委託資產價值隨指數上漲，往往有較佳表現；然在指數下跌時，表現亦隨指數下跌或績效較差。整體而言，其績效與市場(大盤)連動性高，須承擔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 2. 絕對報酬型合約：**該類型合約係指無論全球股市或債市如何變化，受委託機構均採取分散風險之投資策略，以創造平穩報酬率。是以，當大盤大幅上漲時，其報酬仍相對平穩；於大盤下跌時，其下跌幅度亦較低。整體而言，其績效與單一市場連動性低，可避免某單一股市空頭之鉅額虧損，較符合退休及保險基金之長期資產負債管理原則。

**(二)近年來該基金委託經營合約均較偏重於「相對報酬型」型**

因「相對報酬型」與「絕對報酬型」之委託經營合約各有其優缺點，爰退撫基金於兼顧收益及風險原則下，允宜妥適配置資金比重於不同合約，以利市場無論處於多頭或空頭反轉時均能適時掌握較高報酬機會或發揮最佳防禦力。

觀之退撫基金近年來於辦理委託經營業務雖有兼採上述二

種合約方式，惟於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之國內委託業務，「絕對報酬型」合約金額為介於新臺幣 140 億元至 185 億元間，皆低於各年度「相對報酬型」合約金額約在 250 億元至 330 億元間。另在國外委託經營方面，亦同樣較偏重於「相對報酬型」合約，以 107 年度為例，「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之合約金額各為 33.38 億美元及 10 億美元，二者差距頗大，達 2 倍以上(詳附表 1)。復查，107 年度退撫基金委託經營之實際收益率為 -4.34%，低於自行經營之 1.02%，該基金近年來於委託經營合約較偏重於「相對報酬型」型，是否達成妥適風險分散原則，容予審酌。

綜上，「相對報酬型」與「絕對報酬型」之委託經營合約各有其優缺點及市場需求，退撫基金允宜參酌市場、地緣及政治等各項風險因素，於辦理相關委託經營業務時審慎規劃及配置兩種委託契約之資金比重，俾能藉由不同收益型態之資產組合策略降低市場劇烈起伏之衝擊。

**附表 1：退撫基金 105-107 年度委託經營合約類型及資金比重**

一. 國內委託經營(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合約類型	相對報酬型合約	絕對報酬型合約	合計
105	330	175	505
106	330	140	470
107	250	185	435
二. 國外委託經營(單位：億美元)			
105	39.38	0	39.38
106	33.38	3.00	36.38
107	33.38	10.00	43.38

※註：1.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

**六、至 107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約 2.47 兆元，基金管理會允宜妥善規劃相關收支運用計畫，以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按退撫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所揭計有一項「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該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sup>4</sup>，依精算結果至 107 年底金額約 2 兆 4,717 億元。經查：

**(一)軍公教人員現行提撥退撫基金費率與最適提撥率尚有差距，估計至 107 年度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約 2.47 兆元**

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基金採統一管理，按政府別、身分別，分戶設帳，分別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基金。如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退撫基金目前各年度編列之基金收繳預算數，係按費率 12% 提撥之軍、公、教各類人員基金收繳款及各級政府撥補政務人員退撫基金款項。惟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最新委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指出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最適提撥率各為 21.47%、37.93%及 42.16%，顯示均與現行提撥率 12% 差距甚大(詳附表 1)，導致退撫基金累積未提存之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數額龐鉅。依前述第 7 次精算結果顯示，至 107 年底是項「未來或有給付責任」預估達約 2 兆 4,717 億元(含中央政府 1 兆

---

<sup>4</sup> 「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係指精算未來應計負債扣除退休基金資產，即精算應計負債大於退休基金資產之數額。參照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官網，資訊專區，退撫基金詞彙。

[https://www.fund.gov.tw/News\\_Content.aspx?n=708&s=16811](https://www.fund.gov.tw/News_Content.aspx?n=708&s=16811)

134 億元及地方政府 1 兆 4,583 億元)，且據退撫基金表示，有關實際提撥費率之調整尚須由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釐訂之。

## (二)軍公教人員之個別提撥基金進度及未提撥精算應計負債統計

進一步分析軍公教各類人員之提撥基金進度情形，至 107 年底止退撫基金之整體已提撥基金比例為 18%，其中公、教、軍及政務人員之提撥比例分別為 25%、15%、5%及 11%，計算個別人員之未提撥精算應計負債分別為 1 兆 531 億 371 萬 5 千元、1 兆 912 億 3,955 萬 8 千元、3,267 億 8,893 萬 4 千元及 5 億 3,706 萬 1 千元，合計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為 2 兆 4,716 億 6,926 萬 8 千元(詳附表 2)。為使基金永續經營，107 年 7 月 1 日實施新退撫法規定，自該日起軍公教各類人員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應由其主管機關全數編列預算挹注至退撫基金，惟國內人口高齡化趨勢嚴峻，基金之財務壓力仍大。

綜上，因軍公教人員現行提撥退撫基金費率與最適提撥率尚有差距，估計至 107 年底退撫基金之未提存退休金精算應計負債達約 2.47 兆元。該基金管理委員會允宜依各類人員基金帳戶之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各項收支運用計畫，俾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各職域人員之退休生活。

**附表 1：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之最適及目前提撥率一覽表** 單位：%

項目	軍職人員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最適提撥費率	21.47	37.93	42.16
現行提撥費率	12	12	12
法定提撥費率	12~18	12~18	12~18

- ※註：1.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會委託辦理基金第 7 次精算評估報告書(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精算基準日)。  
2. 本表最適提撥費率已納入退撫新法施行後節省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對其財務影響。

**附表 2：截至 107 年底退撫基金提撥進度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人員 身分別	領取給付人員及在職人 員之未來淨給付精算現 值(精算應計負債) (1)	已提存退休基 金(2)	未提撥精算應計負 債(3)=(1)-(2)	已提撥比例 (2)/(1)
公務人員	1,397,647,520	344,543,804	1,053,103,715	25%
教育人員	1,289,583,006	198,343,448	1,091,239,558	15%
軍職人員	344,010,783	17,221,849	326,788,934	5%
政務人員	601,870	64,809	537,061	11%
合計	3,031,843,179	560,173,910	2,471,669,268	18%

※註：1. 資料來源，退撫基金 107 年度決算書。

(分機：1919 卓庭鈺)